

# Creative Paradise Appeal - 04

## **Creative Paradise Appeal - 04 目錄**

· 事前準備 · 申請	1
· 活動當日	3
· 注意事項	6
· 致組織參加者	10
· 重要通知事項	12
· 其他事項	17

## **活動資訊**

### **Creative Paradise 04**

會期：2017年7月28至30日（星期五至日）

時間：10:00~20:00

會場：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Hall 3C

規模：300個組織（預計）

※組織入場時間（預定）為：

準備日搬入：7月27日 18:00~22:00

7月28日：08:30~09:30

7月29~30日：09:00~10:00

主辦：香港動漫電玩節

執行：Creative Paradise 執行委員會

顧問：Midgard Development Limited

## **1. 參展注意事項發事前準備**

### **1.1 參展 · 事前準備 · 申請一覽**

請各組織參加者參照下表項目向營運進行各種申請，相關申請項目細節請參考各相關頁面。

#### 申請參展時的注意事項

- 申請參展的組織數目眾多，基於場地面積有限，並非所有組織都能成功參展，敬請留意。
- 參展組織請按照所公佈的日期遞交各種申請資料，逾期遞交／資料不足將影響申請成功的機會，敬請留意。
- 請有意參加的同人組織多加留意所遞交的資料準確無誤。若因重要資料（如通訊地址、電郵地址、聯絡電話等）填寫錯誤而導致營運無法發出通知文件（例：參展確認書、參展組織入場通行證等），所有文件一概不設補發，而所收取的費用也不予發還，敬請所有組織留意。
- 歡迎同人組織之間相互合作，多個組織可自行協調並一同申請「夾檔」。

#### **1.2 組織登記**

所有組織參加者必須在參加活動當天於會場內的營運辦事處進行組織登記，並同時向營運提交發行物樣本。為了減省登記時間並令登記程序能流暢進行，請各組織參照下圖填寫「參加登記證」及「樣本登記證」，並於登記前把「樣本登記證」貼於提交樣本上。

如欲透過代理人為組織進行登記，組織的代理人必須準備(1)組織原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2)附申請人簽署的「參加登記證」。

**1.3 表格或資料遞交截止日期一覽**

項目	截止日期	頁數
同人組織參展表格（官方網站電子表格）	2017年4月21日	請參考官方網頁
本地參展組織付款（銀行入數／支票）	2017年4月21日	請參考官方網頁
組織圖示	2017年4月21日	請參考官方網頁
當選組織公布（預定）	2017年5月16日	請參考官方網頁
申請以副本提交樣本	2017年6月23日	4
缺席活動	2017年8月4日	5
接受其他組織超過300本委託／寄賣	2017年6月23日	6
代聘兼職工作人員申請（只限國內或海外之參展組織使用）	2017年6月23日	9
申請運送發行物進館（7/27）及撤館（7/30）的車輛通行證	2017年6月23日	17
發行人量超過1000本的大量搬入，或發行過程可能會出現人龍	2017年6月23日	17

## 2. Creative Paradise 04 活動流程 (2017年7月27至30日)

### 2.1 暫定時間表

Creative Paradise 每日活動流程暫定如下：

時間			事項
7月27日(四) 準備日	7月28日(五) 活動首日	7月29~30日 (六~日)	
	08:30	09:00	組織參加者開始入場
	08:30 – 09:30	09:00 – 10:00	組織登記
	09:00 – 10:00	09:00 – 10:00	組織參加者更衣室優先開放 (參照香港動漫電玩節Cosplayer規例)
	09:30	10:00	組織參加者停止入場
		10:00	開放予一般參加者進場 (活動開始)
		10:00 – 20:00	Creative Paradise 04
18:00 – 22:00		19:45	準備閉館
組織物資搬入 及 發行者樣本 預先提交		20:00	Creative Paradise 閉館 統一收集失物 更衣室關閉 組織參加者離開會場
		21:00	停止收集失物

### 2.2 組織參加者入場 (7月28日：08:30~09:30 / 7月29~30日：09:00~10:00)

到達您的攤位後，請準備組織登記及發行者發布。

一般參加者進場前禁止發布發行者。

所有參展組織必須進行「組織登記」，未完成登記的組織將被禁止一切發布行為。

已完成「組織登記」的組織，將會由營運工作人員進行巡視。組織登記人或負責組織事務的代理人，請務必於活動開放予一般參加者進場前留於攤位內等待營運巡視。假若發生由於搬運問題致令樣本書未能於登記前向營運提出的情況，請與營運聯絡。

組織參加者若需使用Cosplayer更衣室，請事先登記並遵守香港動漫電玩節大會規則。

登記詳情請參考 P.17。

### 2.3 攤位佈置

每個攤位包括1張檯及3張椅子，除原有照明及空調外，並不包含任何其他設施。

攤位亦不設電源供應。由於器材限制，大會亦未能提供電源租用服務。

組織參加者容許展示及存放其發行者及私人物品僅限於規定攤位範圍內，請各組織參加者注意切勿超過大會所容許的範圍，否則可能會被立刻要求繳交違規罰款每次港幣7,000元並請離會場。

組織參加者可使用的空間高度限制為離地面2米以內。另外亦不得在活動場地的設施（包括牆身、欄杆等）上加工、張貼、釘上、或以任何形式加上裝飾或展示品。

請照顧鄰近組織的感受，勿於攤位使用擴音器或進行拉客叫賣行為。音樂或軟體組織建議自備耳機以提供試聽。禁止使用揚聲器大聲播放，以免對周圍之組織和途人做成影響。

發行期間的人流管理原則上由各組織自行安排，惟營運可能會因應當時情況及會場安全而介入協助。發行人數超過1000本的組織或預計會出現人龍的組織須參考P.17 事先向營運申請，讓營運於攤位分配及人手安排能妥善協調。除營運另有指示，請勿使用繩類物品協助人流管制。

## 2.4 組織登記

組織須完成發行人數確認、遞交樣本書及填妥參加登記證後，方為完成組織登記。於指定登記時間完結前（7月28日09:30前／7月29~30日10:00前）未能完成組織登記的組織，狀態將會被記錄為遲到，營運將可能於該組織攤位貼上「停止發行告示（藍）」。組織到達時若發現攤位貼有此告示，請到營運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今年組織可以在7月27日（四）的「準備日」時間內預先提交發行人數樣本，以減省之後活動三天的登記時間。

為了在遇有突發事件時能讓營運為相關參加者作出更合適的應對，組織有義務為其組織首次於Creative Paradise 發行的所有刊物／電子媒體登記並提交樣本乙件。月曆、卡片遊戲將會與插畫集同等對待，須依照本規定向營運登記。

精品類基本豁免登記程序，唯主辦仍可能因應情況要求組織配合為個別精品作登記。活動當日被判定為「不合規格發行人數」的刊物、電子媒體或精品，仍須依照本規定向主辦登記。

所有參展組織均須按指示遞交作品樣本作審核和存檔用途。所收集之作品樣本於活動完結後會存放於營運之倉庫內，一概不作發還，敬請留意。已於去屆提交樣本之作品不需重覆提交。如有組織的作品屬少量／高價生產項目要求以副本作遞交，請在2017年6月23日前以書面或電郵通知營運。惟申請不一定成功，敬請留意。

合刊等由複數組織參與製作的發行人數，請由其中一個參與的組織作代表進行登記程序。因發行人數內容檢查及或會場安全上的考慮，營運可能會向個別組織發出「停止發行告示（黃）」、「停止發行告示（紅）」。為保障各與會者的安全，屆時請依從營運指示行動。

以下列出各「停止發行告示」的相關內容及解決方法供各組織參考，惟香港動漫電玩節大會擁有最終解釋權。

停止發行告示顏色	發出原因	解決方法
藍色	尚未完成組織登記	請攜同已填妥的「組織登記證」及貼有已填妥的「樣本登記證」到營運辦事處完成組織登記手續
黃色	發行人數內容審核中·發行人數內容不當	營運將會於每天09:30前告知審核結果。若您於以上時間前仍未獲得營運的答覆，請攜同此告示到營運辦事處與營運聯絡
紅色	攤位佈置·行為影響會場安全	請遵從會場工作人員指示離開會場

### 2.4.1 巡視

除了主辦單位與營運外，會場方及政府相關執法人員亦會在會場範圍內進行其於會場租約及香港

法例下容許的巡視/執法，並會於執法時佩戴上工作證件。  
如遇上任何問題，請保持冷靜並向您附近的營運工作人員求助，或到營運辦事處通知我們。

## **2.5 開放予一般參加者進場（早上10:00）**

Creative Paradise 預定於每天早上**10:00**開放予一般參加者進場，屆時將由場內廣播作出公佈。  
開放予一般參加者進場後，請各組織自行負責其攤位內的行動及安全。個別問題請盡量由各組織自行解決。  
遇有參加者不能獨自解決的仲裁或問題，請保持冷靜並向您附近的營運工作人員求助，或到營運辦事處通知我們。

## **2.6 準備閉館（19:45）**

請各組織將周圍垃圾自行帶到附近的垃圾桶丟棄。

## **2.7 閉館前後（20:00）**

若組織因由要事需先行離開，請務必於離開前向您旁邊的組織打招呼，並於您的攤位內展示各組織自行印製的「離場告示」。  
請各組織準時於20:00離開會場，並請各組織負責各自攤位範圍的保安，離開攤位前切記收好貴重物品，或選擇帶走相關物品離場。

## **2.8 遲到**

為使活動能暢順地舉行，敬請各組織參展者合作準時到達會場並完成登記手續。營運將會紀錄各日活動開始後**30分鐘（10:30am）**仍未完成登記之組織；遲到記錄將有可能影響貴組織將來活動申請的成功機會。（若您已完成登記手續後仍收到藍色的停止發行告示，請與附近的營運工作人員聯絡）

## **2.9 缺席活動**

若組織參加者因事未能出席Creative Paradise活動，請於8月4日或以前，將附有組織登記編號、組織名稱及缺席原因的信件連同組織參加登記證及未使用的組織入場通行證3張，寄回Creative Paradise執行委員會之辦公地址（地址見本Appeal最後一頁）。相關申請費用並不會退回，但可確保您的組織及組織登記人的紀錄良好。（以郵戳為憑）

### 3. Creative Paradise 注意事項

#### 3.1 發行相關注意

##### 3.1.1 委托展示／發佈

釋義：所謂「委托展示／發佈」，即展示／發佈方並非發行物的原作者或版權持有者。不論發行物類型，各組織參加者於接受委託展示／發行前請務必先充分理解該委托物的內容。只要是於活動內發行，該委托物就如其他發行物一樣，負責在活動內發行的組織須負上相關發行上的責任。

如參展組織欲在Creative Paradise活動內進行委托展示／發佈，必須事前向營運提出有效之委托證明（例：有委托物的原作者授權證明之文件或電郵、或由原作者親自通知營運提交申請，等等）。活動當日，如營運發現參展組織有展示／發佈非由該組織原創之作品，而未能提交有效之委托證明，營運有權終止該組織繼續參展。

事實上，過往也曾有組織以大量發佈其他組織（包括本地同人組織及日本同人組織）之作品為由，因未能提出有效的委托證明，而即日被營運查封並中止其繼續參展。Creative Paradise鼓勵同人組織之間以相互合作方式參展，但如果有組織以為同人作品就能輕視其原創性，未經原作者同意下發佈「二手同人作品」，營運將永久終止其參展資格並將不發還任何費用，並保留向其追究之權利，敬請留意。

為避免由於委託發行而造成的混亂，每種委託發行物300本以上的委託或預計會引發混亂的發行，請務必事先向營運申請。如因未經申請的大量發行或委託發行致令會場出現混亂，皆可能會對委託組織及受委託組織下次參展產生負面影響。

請於2017年6月23日前，以【寄賣刊物登記】為標題並附上組織登記編號、組織名稱、寄賣刊物名稱、出版組織及數量的電郵（doujincp@iesg.com.hk）向營運申請。所有寄賣刊物亦須遵守Creative Paradise關於發行物的所有規定。

##### 3.1.2 禁止發行物品

- 違反香港法例的刊物／展示品：《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不容許的第三類物品。侵害知識產權的刊物／展示物。任何類型的食品、飲品或藥物。  
（組織參加者有義務理解香港法律所容許的刊物／展示物發行準則。  
關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中的各類物品分類與營運的見解，請參閱活動網站。  
於部份情況，若經法庭裁決，展示者亦有可能需要為其展示物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請各參加者自行負責其發行物的法定責任。）
- 不符合Creative Paradise舉辦方針的物品：由公司或法團發行／出版的物品、由公司或法團主辦的活動入場券、二手物品。
- 內含燃料的物品及易燃物。
- 禁止攜帶進場的物品。（參照下一項）

#### 3.2 禁止事項

##### 3.2.1 禁止攜帶進場的物品

- 香港法律禁止攜帶，或違反法律的物品。  
（例：受香港法例第238章《槍械彈藥條例》管制的物品）
- 動物（導盲犬除外）
- 手提電話、筆記簿電腦等小型儀器使用目的以外的電池

- 載具（自行車、滑板、滑板車、滾軸溜冰鞋、附有滑輪的鞋等）
- 氫氣球、氦氣球等能浮於空中的氣球類
- 其他被大會工作人員判斷為危險的物品

### 3.2.2 禁止行為

對參加者及鄰近單位帶來困擾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揮舞物品、作出丟投物品或踢射物品的動作
- 發出過大的擾人聲浪
- 未經被攝對象許可的攝影，而該攝影作品可仔細分辨該被攝對象
- 於會場範圍內，在大會許可的更衣室以外地方更衣
- 會令鄰近單位困擾的限時發行、簽名會等行為
- 於會場內飲用酒精飲品

違反香港法律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盜用會場電力
- 進行未經申請的抽獎或拍賣  
有關抽獎，請參考5.4「有關抽獎商法或隨機款式」；  
另外，以免人群過度聚集，會場內禁止進行所有現場拍賣活動。
- 於會場內吸煙
- 會場內一律嚴禁明火  
有關防火的詳細要求，請參閱3.3「防火注意」
- 不按法例要求銷售第二類出版品或第三級影音產品

不遵從工作人員及保安員指示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持續為其他單位帶來困擾的行為
- 意圖阻礙本活動繼續舉辦的行為
- 影響主辦單位營運的行為
- 展出含有不能接受之色情或暴力成份的展示品

### 3.3 防火注意

為保障各位的安全並避免影響活動的舉行，請所有參加者務必遵守相關防災規則。

- 請勿在以下地方放置雜物及停留：
  - 通道、緊急出口、滅火器、消防喉轆及會場內劃定的特定區域
- 根據香港法例，會場內嚴禁吸煙。
- 請務必在您到場時確認附近的緊急出口及逃生通道的位置。
- 為保障行人安全，請注意固定好您的展示物及發行者。
- 使用枱布佈置攤位時，枱布物料請注意使用防火或耐燃物料，並注意枱布切勿觸地。
- 使用旗幟佈置攤位時，旗幟物料請注意使用防火或耐燃物料，並固定旗幟勿讓其自由飄揚。
- 會場內嚴禁攜帶氣球或使用氣球作布置。
- 看板大小請限制於闊1米，高度為離地2米以內，相關物料亦請注意使用防火或耐燃物料，並注意固定以防其塌下。手持看板大小限A2或以下。

### 3.4 「兵器形狀金屬紀念品」銷售守則

- 各組織於銷售有關物品時須注意不同年齡讀者群之不同安全標準，並應絕對遵守香港法律要求。
- 12吋或以下之有關物品可向任何年齡入場人士發售，但須加上銷售條款，指明只應作觀賞及收藏之用。
- 12吋以上之有關物品只可發售給18歲或以上之入場人士，並須加上銷售條款，指明只應作觀賞及收藏之用。

- 20吋以上之有關物品，實物不可於會場內發售，惟組織可於場內接受預訂，銷售方法仍須參照上述守則第3點進行。
- 此守則不適用於塑膠或木造製品。

#### 備註

附銷售條款供組織作參考之用。請各組織將銷售條款張貼於攤位當眼處，及將銷售條款標籤貼於相關之物品上。

#### 12吋以上「兵器形狀金屬紀念品」銷售守則 / 標籤

##### 「兵器形狀金屬紀念品」銷售條款

1. 此物品只可發售給18歲以上之入場人士。
2. 此物品應只作觀賞及收藏之用，不應於公眾地方展示。
3. 不可更改此物品之任何設計。

#### 12吋以下「兵器形狀金屬紀念品」銷售守則 / 標籤

##### 「兵器形狀金屬紀念品」銷售條款

1. 此物品應只作觀賞及收藏之用，不應於公眾地方展示。
2. 不可更改此物品之任何設計。

### 3.5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特別安排

#### 天文台於展覽期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如天文台於展覽日上午8時正前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展覽會將暫時關閉，直至天文台改發較低信號後兩小時重開。
- 如天文台發出預警，即將於展覽期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售票處將停止售票，欲購票或已購票者將不可進入會場。主辦／籌辦機構會作出廣播，宣佈展覽會於預警發出兩小時後關閉，並請在場的參展商及參觀人士於兩小時內盡快離開會場。
- 如天文台未能發出預警，於展覽期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售票處將停止售票，欲購票或已購票者將不可進入會場。主辦／籌辦機構會作出廣播，宣佈展覽會立即關閉，並請在場的參展商及參觀人士盡快離開會場。
- 如天文台於下午4時前除下或改發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展覽會將會在改發信號兩小時後重開。在此情況下，懇請各參展商安排有關工作人員盡快返回工作崗位。
- 如下午4時後天文台仍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改發較低警告信號，展覽會將暫停一天。若該日是展期最後一天，則展覽會將提早結束。
- 主辦／籌辦機構將會公佈有關的特別安排，參展商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以下熱線查詢：2344-0415。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展覽期間懸掛

-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展覽日上午8時正前懸掛，展覽會將暫時關閉，直至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下之後兩小時重開。



-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展覽期間懸掛，展覽會繼續舉行。主辦/籌辦機構將作出廣播通知在場人士，在場的參展商及參觀人士可停留在會場內，直至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下或展覽會開放時間完畢為止。

### 3.6 其他注意事項

- 嚴禁轉讓、販賣或拍賣參展資格及參展組織入場通行證。參展組織入場通行證的管理責任，除了持有人及使用者，相關組織亦需負責。若發現有違規使用入場證的情況，主辦和營運有權拒絕該組織或人士入場，亦會保留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
- 電腦、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可於使用內置電源的情況下在場內使用。請勿開啟揚聲器。另外，亦請避免舉行會令附近困擾的集會。
- 由於一般家庭及企業亦會進場，請避免於海報或原畫等展示物包含過度露骨的性描述。展示可能被評為淫褻物品而未按法例要求進行警示可能會被有關當局檢控。營運會主動巡查參展組織並會要求組織收起可能觸犯法例的展示品。
- 組織及一般參加者間的紛爭請盡量自行解決。遇有未能解決的紛爭仲裁，營運工作人員可能會因安全理由介入，屆時參加者必須依照工作人員指示處理，參加者亦可主動與大會工作人員聯絡請求協助。
- 請參加者自行留意高買、盜竊、性騷擾、恐嚇、偷拍等犯罪行為。假若您遭受以上犯行，請立即與營運聯絡，然後到最近的警署備案。
- 原則上會場廣播基本不會用於尋人用途，請各參加者注意。
- 參展組織於申請本活動之時，已確認將會遵守大會訂立之所有規則。大會有權根據情況對參展規則作出修訂，參展組織亦同意遵守所修訂之規則。若參加者違反大會規則，大會有權要求該參加者即時離場，參加者亦不能因此而向大會索償。
- 為支持同人文化發展及減輕同人組織參加的成本，香港動漫電玩節將代為墊支須交與會場方的違規罰款按金港幣7,000元。惟組織參展者仍須要遵守香港動漫電玩節的參展條款，如有違反參展條款或會場方指示而引致罰款的情況出現，參展組織須立即依照規定繳付罰款每次港幣7,000元。
- 如遇上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戰爭、禁運、暴動、訴訟、政府條例），令大會不能繼續舉行活動，大會保留隨時對「Creative Paradise」活動予以取消、更改性質、規模、展覽日期或展期長短之權利，而不須負上任何責任。參加者不得以此向大會追討任何損失及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租金。
- 如有國內或外國同人組織參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旅遊簽證和進入許可規例中的第一部及第二部之條目4及條目6：「... 旅遊人士不得在港從事任何僱傭工作(無論受薪或非受薪)、開設或參與任何業務，...」（節錄），故持旅遊簽證的國內或海外組織均不得於展覽會攤位內涉及任何金錢交易。請海外組織負責人事先準備於攤位內的銷售人員，或於指定期間以書面通知營運，以便代為招聘兼職工作人員負責攤位的金錢往來。而有關兼職人員只會替參展組織處理攤位內之買賣交易，其他工作如清潔、搬運貨品等一概由參展組織自行負責。詳細法例條文可參閱：<http://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visit-transit/visit-visa-entry-permit.html>

## 4 致組織參加者

### 4.1 關於同人（公司刊物／製品嚴禁發布）

由於技術的發達令商業活動的範圍變得廣泛，亦令同人與商業的界限變得模糊。但我們認為，以同人誌為首的同人活動的宗旨，為基本以興趣為先的個人或組織，藉發行／製作行為作為自我表現的形式這點並沒有改變。Creative Paradise 以追求自我表現的可能性為目標，故此請各參加者理解Creative Paradise的理念及同人文化的根本，避免過度追求商業活動。下列形式的參與及活動，由於被認為是違背Creative Paradise理念，將不能以同人組織身份出現於Creative Paradise活動內。

- 法人團體（公司、政治或宗教團體）以組織參加者身份參加
- 發行法人團體製作的刊物及商品
- 發行由法人團體出資／集資製作的刊物及商品
- 發行與商業媒體合作（非單純宣傳）的刊物及商品

註1：於發行及製作過程中得到法人團體的非物質協助者不在此限

註2：精品製作時請各組織注意知識產權問題

註3：禁止參展的同人組織於同人攤位內發行有在商業展區攤位委託寄賣的刊物或商品。

註4：以企業身份參展之公司（法人團體）則不在此限。有關企業參展請另外與營運聯絡。

### 4.2 關於攝影及採訪(所有人士)

於攝影、錄影時，能透過該照片、錄影判定被攝對象的情況，請務必取得被攝人的許可。禁止未經被攝者許可的攝影、未能被周遭行人認知正在攝影的情況或盜攝。

另外於會場內攝影時請注意場內安全。由於突然的強光可能會引致危險，切勿於場內使用閃光燈或照明裝置。亦請不要在通道附近進行攝影。於場地擠擁的情況下，工作人員及保安可能會因場地安全禁止攝影，請各參加者合作遵守。

為免造成通道阻塞，嚴禁在通道上設置腳架或其他大型拍攝器材，或設置俗稱「攝影壇」。亦請勿在通道上逗留過長時間拍攝，以免做成其他途人的不便，敬請留意。

### 4.3 媒體採訪

媒體請事先向香港動漫電玩節大會申請，並確保遵守本項所列明關於攝影及採訪的細則。請互相尊重，若有發現違反規則的行為，工作人員有權禁止該名人員繼續攝影。

於Creative Paradise舞台上進行的節目（本地同人表演組織除外），所有採訪安排（包括活動當日）均以香港動漫電玩節大會公關之公布為準。所有未經香港動漫電玩節大會公關的申請，或企圖越過大會公關的採訪（如聲稱已直接聯絡表演嘉賓得到許可），均視為違規行為，工作人員將禁止有關人員繼續拍攝，並有機會即場取消其媒體之資格。

由於每場舞台節目的採訪均有不同條件，請傳媒朋友留意香港動漫電玩節大會公關公布的採訪安排。如該節目為禁止拍攝，請傳媒朋友合作，並尊重表演者的意願，停止一切企圖拍攝的行為。

### 4.4 個人目的非牟利攝影（興趣或學術）

出於個人目的非牟利攝影或採訪，可不需事先向大會申請，惟仍須遵守本項所列明關於攝影及採訪的細則。請互相尊重，若有發現違反規則的行為，工作人員有權禁止該名人員繼續攝影。

#### 4.2.3 接受採訪注意事項

為避免事故，請被訪者務必於開始攝影／採訪前向攝影／採訪者索取聯絡方法，採訪目的及發表媒體。如於採訪期間感到不快，請與就近工作人員聯絡。各參加者有拒絕接受採訪的權利與自由，請明確地向採訪者表達您的意思。

如傳媒朋友欲向參展組織進行訪問或拍攝，請先向該組織查詢受訪意向。由於未必所有組織都希望曝光，請各位傳媒朋友尊重參展組織及個人的意向。

如參展組織或參加者接受訪問，請自行選定一個不影響通道或不形成人群聚集的地方進行。在不影響四圍環境的前提下，Creative Paradise基本上不會阻止傳媒採訪。

#### 4.2.4 有關活動開始前之售賣／排隊行為

有鑑於近年有個別人士，以正常排隊方式以外的方法，在活動正式開始前率先進場購物。為避免造成會場混亂，本年度的Creative Paradise預定採用對場外首批排隊等候進場的公眾人士派發

「排頭位」咭的方式，以確保活動順暢進行。在活動開始後的首10分鐘內（10:00~10:10），只准許持有「排頭位」咭的人士進行交易。每張「排頭位」咭只能使用一次，完成交易後將由該企業參展商或同人組織當場銷毀，並禁止任何形式的重覆使用。工作人員如發現有任何人士不遵守指示，將會馬上請其離場，敬請留意。

為確保活動順暢進行，請各參加者遵守以下安排：

##### 參展商（企業及同人組織）

- 活動正式開始（10:00am）前，禁止所有企業參展商和同人組織與任何人士進行金錢交易。
- 活動開始（10:00am）前，不得在會場內任何位置形成任何隊列。如有發現，工作人員將立即驅趕。
- 在活動開始後的首10分鐘內（10:00~10:10），所有企業參展商和同人組織只能向持有「頭籌」的人士發售商品。完成交易後，請回收該「排頭位」咭並當場銷毀。每張「排頭位」咭只能使用一次，並禁止任何形式的重覆使用。工作人員如發現有任何人士不遵守指示，將會馬上請其離場，敬請留意。

##### 傳媒

- 所有持有傳媒證的人士不得於開場前購買任何商品。
- 活動開始前的指定時間內，傳媒朋友必須到入口指定的位置拍攝活動開始一刻。
- 臨近開場前，請媒體朋友不要在指定以外的地區流連。工作人員將驅趕所有企圖「偷步」購物的人士。

※活動開始前，任何人士如被發現未持有由大會發出的有效證件而出現在會場之內，工作人員與會場保安有權馬上請其離場，敬請留意。

※「排頭位」咭的數量與現場的安排有待與會場方面商討落實。活動當日的實際措施可能會有增減或改動，請各參加者留意營運的宣佈。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動漫電玩節大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敬請留意。

## 5 重要通知事項

### 5.1 對淫褻及不雅（十八禁）物品的管制

- 有關俗稱『十八禁』的刊物，Creative Paradise原則上容許出售有關的刊物，但必須遵照香港法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於發行物確認時，營運會比對市售成人刊物的標準，並對表現形式不適宜於場內發行的刊物採取禁售限制。發行物確認程序並不代表營運會負責為組織參加者的發行物評級，而是讓參展組織能於刊物發行前先行了解相關法例，並確保會場所有參加者均能安全及安心參加活動的措施。能為於香港發行的刊物進行淫褻及不雅物品評級／暫定類別裁決的唯一機構是「淫褻物品審裁處」。
- 組織參加者可陳列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容許之第 I 及第 II 類物品。警員或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人員將可能檢視現場之展覽品及文字，以確保有關條例的遵守。
- 參展組織如被發現有意或無意違反以上條例，已屬違法，營運有權終止其參展權。
- 有關詳情，可參考《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網頁
-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90!zh-Hant-HK@1997-06-30T00:00:00/s24?clpid=126023>  
(第 390 章 24 條)
- 現將該條例撮要如下，唯一一切以原文為準：
  - 釋義
    - 第 I 類：【非淫褻，非不雅】-可向任何人士發佈、
    - 第 II 類：【不雅】-不可向十八歲或以下人士發佈，物品要有封套密封，其封面及封底必須印有不少於面積百分之二十的法定警告字句，並在封面或封底載有出版人資料。
    - 第 III 類：【淫褻】-禁止在香港發佈
  - 根據條例，「淫褻」及「不雅」是指物品帶有暴力、變態和令人反感的成分。凡屬不雅物品均不得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佈，而且必須載有法定警告告示。至於淫褻物品，則一律禁止發佈。
  - 出售第 II 類（十八禁）刊物的規則
    - 以完全不透明封套/膠袋密封，封套上除展示該物品的名稱、發布日期、發行期數及售價外，不得展示其他事物；
    - 以透明封套/膠袋密封，須加一張封條，而封條必須佔該物品的封面和封底的面積的 20% 或以上的，封條上印有以下中英文字樣：
      - ◆ “WARNING: THIS ARTICLE CONTAINS MATERIAL WHICH MAY OFFEND AND MAY NOT BE DISTRIBUTED, CIRCULATED, SOLD, HIRED, GIVEN, LENT, SHOWN, PLAYED OR PROJECTED TO A PERSON UNDER THE AGE OF 18 YEARS. 警告：本物品內容可能令人反感；不可將本物品派發、傳閱、出售、出租、交給或出借予年齡未滿 18 歲的人士或將本物品向該等人士出示、播放或放映。”
    - \*以上所提述的英文字母及中文字樣的顏色，須與底色有對比效果\*
    - 任何出版人或印刷人違反以上規定，無論他是否知道該物品為不雅物品，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除了適用於同人誌外，所有出售的物品/精品，以及展示物品如海報、易拉架等均受此條例監管，敬請注意。

#### 5.1.2 參考資料：關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相關經驗總結

香港作為自由城市，出版自由受到法律保護。但為了保護青少年，出版業須遵守《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以下根據不少熟悉《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業界經驗分享，總結了部分內容希望能讓各有志於創作的朋友作為自主出版時的參考。

根據香港法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任何人在滿足下列條件下可以於香港發行第II類（不雅）刊物：

- a) 出售時必須密封包裝及在封面及封底附有法定警告字句；
  - b) 如封面或封底屬不雅，物品須以不透明封套密封；
  - c) 不可向18歲以下人士發布。
  - d) 須清楚而顯眼地印上其出版人的姓名或名稱、營業地點的詳細地址及電話號碼。
- 第III類（淫褻）刊物則不准傳閱、發行及展示。如該刊物被「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為III類（淫褻），同時持有兩本以上相同刊物會被定義為準備「發行」的行為而有可能被檢控。

「淫褻物品審裁處」會處理由包括警察、海關及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簡稱電報辦）等相關執法機關轉介的，或公眾人士提交的暫定類別裁決或覆核（行政職能），及由各級法院轉介的民事或刑事個案的審裁要求（司法職能）。而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審裁處在評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時，需考慮以下因素：

- a)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 b) 物品或事物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
- c) 發布對象、擬發布對象或相當可能發布的對象是那些人，或是那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
- d) 如屬公開展示的事物，該事物正在或將會在何處公開展示，以及相當可能觀看該事物的是那些人，或是那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及
- e) 該物品或事物是否具有真正目的，或其內容是否只是掩飾，以使其任何部分成為可予接受者。
- f) 所有刻劃、描繪或表現殘暴、虐待、暴力、罪行、恐怖、殘缺、性事、猥褻、或會令人厭惡的言語或行為，均可能會被分類為第二類(不雅)或第三類(淫褻)物品。

根據經驗，以下表現被評為第II類（不雅）物品的可能性較大：

- 性描述：
  - ◆ 袒露上身的裸體表現（乳頭能目視）
  - ◆ 穿著內褲的下半身露出
  - ◆ 非禮動作
  - ◆ 虐戀（SM）
- 暴力：
  - ◆ 會令人不安的血腥
  - ◆ 不良行為
  - ◆ 身體部份被物體刺穿／穿過
  - ◆ 斷肢／內臟描寫
- 其他：
  - ◆ 黑社會用語／粗口
  - ◆ 令人不安的描述（例：排泄物、屍體、昆蟲）

而可能被評為第III類（淫褻）物品的表現如下：

- 性器官描寫
- 性交場面：清楚展現性器官進行交合（包括口交）
- 過度暴力／血腥

如刊物有出現上列可能被評為第III類（淫褻）物品的表現，一般建議在發行前利用深色的塗黑／塗白進行修正，但不會進行會令該些部位形態更加突出的修正。

自主出版者可能會忽略的法例要求亦包括：

- 須清楚而顯眼地於書刊內印上其出版人的姓名或名稱、營業地點的詳細地址及電話號碼、及
- 封面及封底亦須要附上警告字句、及
- 售賣第II類（不雅）刊物時須執行檢查購買者的身份證確保其年滿18歲，及
- 不雅物品於公眾能目視的地方展示時須以完全不透明膠袋遮蓋。

## 5.2 對兒童色情物品的管制

根據香港法例第579章《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任何人生產、管有或發布兒童色情物品，即屬違法。任何人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發佈、進口或出口兒童色情物品，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及監禁8年。管有兒童色情物品，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以下節錄相關法例條文：

兒童色情物品指：

- a) 對未滿16歲的兒童或被描劃為兒童的人作色情描劃的照片、影片、電腦產生的影像或其他視像描劃，不論它是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製作或產生，亦不論它是否對真人而作的描劃，也不論它是否經過修改；或
- b) 收納(a)段提述的照片、影片、影像或描劃的任何東西，並包括以任何方式貯存並能轉為(a)段提述的照片、影片、影像或描劃的資料或數據，以及包含上述資料或數據的任何東西。

色情描劃指：

- a) 將某人描劃為正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的視像描劃，而不論該人事實上是否參與上述行為；或
- b) 以涉及性的方式或在涉及性的情境中，描劃某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範圍或女性的胸部的視像描劃，

但為免生疑問，任何為真正家庭目的而作的描劃並不僅因描劃(b)段提述的任何身體部分而包括在該段的範圍內。

香港法例第579章《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原文請參閱：<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79!zh-Hant-HK@2003-12-20T00:00:00>

## 5.3 版權

同人誌發行為業餘漫畫愛好者的活動，其模仿及創作不但不會對原漫畫作品造成重要商業及形象的損害，而且更能推動漫畫文化、發掘漫畫新秀，十分值得鼓勵和推廣。

作為新晉動漫畫創作者的搖籃，同人創作在日本十分流行。香港漫畫業界亦傾向採取與日本相近態度。惟歐美各國對於同人文化的認知程度不高，故此被廣泛認知可同人創作的歐美作品數量，遠較日本作品為少。部分作品亦在版權持有人明示下，相關同人創作被禁止，如迪士尼不容許其作品於同人活動出現、或DMM網上遊戲「艦隊收藏」禁止含有遊戲內素材及系統成份的同人精品發行等。

既有角色的自製精品，與戲仿或引用有別，很有可能會被標籤為「盜版」（是容易被視為侵犯版權的發行者）。這些精品假若被大量生產、或以正式的商品開發模式進行生產，由於有作為「原作的代替品」並令版權持有人有實質的經濟損失，很有可能會被當作為侵犯版權的提訴對象。

Creative Paradise為個人創作及表現的發表平台，亦是以同人誌為主的展示即賣會。各組織參加者於製作此類精品前請事先考慮風險。所有版權持有人已明例禁止的引用／戲仿作品及發行方式禁止於本活動內發行。

由於版權相關的判斷較為困難，營運不能作出判斷的情況亦有可能出現，請各參加者注意並慎重行事。

## 5.4 有關抽獎商法或隨機款式

有鑑於「抽獎」、「隨機款式」、「扭蛋」、「福袋」等等的作品發佈形式逐漸流行，而上述行為均有可能違反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現把該項法例撮要如下（唯一切以原文為準），請所有參展組織必須留意：

釋義：

- “推廣生意的競賽”(trade promotion competition)指為推廣生意或業務，或為銷售任何產品而籌辦、經營或管理的競賽或其他計劃。
- “博彩”(gaming) 指進行任何博彩遊戲或參加任何博彩遊戲，以贏得金錢或其他財產，不論任何進行該博彩遊戲的人是否有輸掉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風險。
- “博彩遊戲”(game) 指碰機會取勝的博彩遊戲、憑機會結合技巧而取勝的博彩遊戲、假裝碰機會取勝或假裝憑機會結合技巧而取勝的博彩遊戲，及符合下述情況的任何博彩遊戲—
  - (a) 由博彩者其中一人或多人獨佔做莊家；或
  - (b) 該博彩遊戲並不給予所有博彩者同等有利的取勝機會，而博彩者包括莊家、其他管理博彩遊戲的人或博彩者與其對博、對賭或向其投注的其他人。
- “獎券活動”(lottery) 包括—
  - (a) 抽獎；
  - (b) 大馬票；
  - (c) 字花；
  - (d) 紅票；
  - (e) 舖票；
  - (f) 任何為金錢或其他財產而作的競賽，而競賽的取勝—(i) 涉及猜測或估計未來事件的結果，或猜測或估計仍未廣泛地被知悉的過去事件結果；或(ii) 在極大程度上並非依賴競賽者的技巧運用；及
  - (g) 任何經抽籤或碰機會而分發或分配獎品的博彩遊戲、方法、設計或計劃，不論該等獎券活動是否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籌辦、經營或管理。

即使不是明顯的賭博或搏彩活動，所有屬「推廣生意的競賽」的活動均須在活動前事先向民政事務處取得「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並在攤位的當眼處展示「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基於以上法例要求，以下所列（包括但不限於）之作品發佈方式均必須持有有效的「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方可進行：

- 抽獎
- 抽籤
- 隨機款式（不論其款式的價值是否一致）
- 扭蛋（機）
- 扭卡（機）
- 內容有隨機成份的「福袋」，等等

欲進行「推廣生意的競賽」的同人組織，如在事前取得「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請於活動前以書面通知營運。為保障各參展組織與及活動能順利進行，營運將會於活動當日作出該項活動是否歸類為「推廣生意的競賽」的判斷和口頭勸喻，以免參展的同人組織誤墮法網。

如無展示有效的「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而進行以上「推廣生意的競賽」活動之組織，營運有權禁止該組織繼續進行該活動與及要求馬上把有關之作品或展示品下架；經營運屢次口頭勸喻仍不合作的組織，營運將終止其參展資格而不發還任何費用，敬請留意。

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原文請參閱：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48!zh-Hant-HK@2012-04-01T00:00:00>

有關申請「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的詳細內容：

[http://www.hadla.gov.hk/el/filemanager/common/docs/forms/TPC\\_How\\_to\\_apply\\_chi.pdf](http://www.hadla.gov.hk/el/filemanager/common/docs/forms/TPC_How_to_apply_chi.pdf)



## 6 其他事項

以下各項措施旨在方便各參加者，並不另行收費。請各參加者與營運互相合作，讓這屬於各參加者的活動能夠順利舉行。

### 6.1 大量搬入或預計將會出現人龍（截止日期：2017年6月23日）

預計發行量超過1000本，或將會持續出現多於10人排隊的組織參加者，請於2017年6月23日前，以【大量搬入】為標題並附上組織登記編號及組織名稱的電郵通知營運，讓營運安排人手及空間疏導人潮。

### 6.2 申請運送發行物進館及撤館的車輛通行證（截止日期：2017年6月23日）

需要使用車輛運送物資進入三樓會場的組織，請於2017年6月23日前，以【車輛通行證申請】為標題並附上組織登記編號及組織名稱的電郵通知營運，讓營運向會場安排車輛通行證進入會場卸貨區。每證限一次使用，本車輛通行證並非泊車證，會場亦不容許車輛於卸貨區泊車，車輛必須於進場後45分鐘內離場。請注意的士及私家車不能使用車輛通行證進入會場卸貨區範圍。另外，因應會場的要求，每張車證（不論最後使用與否），均須收取港幣\$10印刷費用。費用將於活動當日組織登記時收取。

請注意，車輛通行證只限以下時段內使用：

準備日搬入：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18:00~22:00

最終日搬出：2017年7月30日（星期日）20:00~21:00

\*如組織有特別需要在以上的指定時間外申請以車輛通行證進出會場，請以電郵與營運聯絡說明原因。惟額外的申請未必一定成功，敬請注意。

標題：【車輛通行證申請】組織名稱（登記號碼）

內文： 組織名稱：_____ 組織登記號碼：_____ 請註明所須車輛通行證之數量 進館： <input type="radio"/> 2017年7月27日 時間：18:00~22:00 數量：_____張 撤館： <input type="radio"/> 2017年7月30日 時間：20:00~21:00 數量：_____張
--

### 6.3 申請使用角色扮演更衣室

需使用角色扮演更衣室的組織參加者，請憑參展組織入場通行證到Creative Paradise會場內的角式扮演更衣室門前登記。組織角色扮演者亦須遵守香港動漫電玩節2017關於角色扮演者的相關條款。

以下節錄香港動漫電玩節 Cosplay相關條款：

- 參加者不限性別、年齡、國籍。
- 12歲或以下參加者必須由一位18歲或以上之家長陪同參加。
- 須模仿本港或外地動漫遊戲人物，黑社會及色情角色除外。
- 為免公眾混淆，大會將不會批准下列打扮人士參加 Cosplay 自由行活動：  
軍人、警察、保安及任何疑似正規制服隊伍。

- 不得攜帶攻擊性武器及危險物品，例如：氣槍、雙截棍、金屬或以堅硬物料製作之道具。
- 請參加者自備化妝、服飾及道具。
- 主辦機構保留刊登參加者名單及其相片用作宣傳或/及廣告用途之權利，而無須事前徵求參加者同意或給予任何形式之報酬。
- 參加者須遵從大會所訂之規則，不可做出有損大會形象或破壞大會秩序之行為，否則大會和營運有權要求參加者離開會場，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
- 如有爭議，大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Creative Paradise Appeal 04** ◀

2017年3月13日發行

製作／發行／印刷：Creative Paradise 執行委員會

< Creative Paradise 官方網站 >

<http://www.doujin-cp.com>

< 查詢 >

電郵：[doujin-cp@iesg.com.hk](mailto:doujin-cp@iesg.com.hk)

電話：3426 2038

< 地址 >

Creative Paradise Executive Committee  
Flat 312-315, 3/F, Elite Industrial Centre,  
883 Cheung Sha Wan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 Creative Paradise 條款定義

除非另有訂明外，以下定義均適用於「Creative Paradise Manual - 04」及「Creative Paradise Appeal - 04」所有部分。

- 1.0 "展覽期" 指申請表格內訂明之展覽舉行日期，此日期可隨主辦機構/籌辦機構之決定有所改動。
- 2.0 "主辦機構/主辦/主辦方" 指同德企業有限公司，負責展覽之主辦、推廣，規則之設立及執行，並一切有關展覽之管理事宜。
- 3.0 "籌辦機構" 指凌速博覽有限公司，"籌辦機構" 受"主辦機構"授權負責及代表其執行一切有關展覽之管理事宜。
- 4.0 "大會" 指香港動漫電玩節。
- 5.0 "營運/營運方" 指Creative Paradise執行委員會，負責展覽前、展覽當日及展覽後有關活動營運之事宜。於展覽當日，創天綜合同人祭的會場內，營運的工作人員將佩戴指定的Creative Paradise職員證作為悉別。
- 6.0 "展覽" 指本參展申請表中有關主辦機構/籌辦機構舉行的2017第十九屆香港動漫電玩節/第四屆創天綜合同人祭。
- 7.0 "參展商" 指任何以獨資經營者、合伙人或有限公司名義申請展覽者，或其代表、代理及僱員；亦包括申請已被正式接納者。
- 8.0 "參展組織" 指任何以同人組織名義申請展覽者，或其代表及代理。另外，同人組織不能為註冊公司，其發行物也不能為註冊商標之商品。
- 9.0 "展覽空間" 指展覽場地內之展覽攤位及/或展覽光地。
- 10.0 "展覽場地" 指位於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之"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 11.0 "營運辦事處" 指在創天綜合同人祭展覽當日，營運的工作人員之辦事處，主要處理展覽當日的營運事務及組織登記等等。